



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 选3G就选沃!

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2321134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

瓦房成排建,12间屋火烧连营

事发鱼台一处闲置校园内,未造成人员伤亡



火灾现场,房屋成排建,遇火烧一排。

本报济宁3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王秉朋) 12日下午,鱼台县王庙镇某村发生一起火灾,一处乡村小学闲置的校园内起火,12间房屋被烧毁,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鱼台消防经过一个小时的奋战,终于将大火扑灭。

3月12日下午1点52分,鱼台县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该县王庙镇某村的一处闲置校园着火,由于院内存放着大量锯末,火借风势,已经发生蔓延,接警后,鱼台消防立即出动2部消防水罐车和11名官兵赶赴现场。

消防官兵到场后发现,几间房屋已经被完全烧毁,火势还在向村委办公室蔓延。火场是一处闲置的小学,其中3间是该村村委办公室,两间为村里一位老人居住,10间房屋闲置。这些房屋都是成排建筑,而且均为茅草顶的瓦房,当时风力较猛,火借风势迅速蔓延,消防到场时已有多处房屋顶部发生坍塌。

见此情况,现场指挥员立即命令出动两支水枪近攻灭火,一支水枪在村委办公室附近对火势进行阻截,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另一支水枪对正在猛烈燃烧的火头进

行扑救。

据现场村民介绍,起火时村委办公室内并没有人,居住在这里的老人也不在家,院门紧闭,所以发现得较晚。住在附近的村民发现着火了,住在这里的老人得知后才赶了回来。由于火势太猛,村民无专业设备根本无法控制,随即拨打119报警。

经过1个小时的奋战,大火被成功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此次火灾共有12间房屋被烧毁,在鱼台消防的努力下,村委会办公室被成功保全。

秤上有机关,五千斤钢材“瘦一半”

俩骗子同样手段诈骗7次,终在梁山落网

本报济宁3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郑龙君 赵杰) 事前称好2700公斤的钢材,卖时一过秤少了一半。俩骗子由河北到梁山收购废钢,在秤上做手脚,连续诈骗7次,涉案3万余元,被当地警方刑事拘留。

3月7日,梁山县公安局特警大队民警接到拳铺镇一挂车厂经理报警称,两位河南人到厂里高价收购废钢材,怀疑在秤上做手脚,原本重2700公斤的钢材瞬间成了1350公斤,并称两人正在忙着装

车。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该挂车厂门口将装满废钢的改装越野车拦住,并把车上的废钢又重新称了一遍,发现的确是2700公斤,遂将两人带回特警队询问。

民警审讯后得知,李某(男,44岁),孟某(女,50岁)均来自河北省隆化县,长期从事收购废钢材生意。2010年6月份,两人听说梁山挂车厂废钢材较多,特改装了一辆越野车到此做生意。因嫌正常收购赚钱少,遂打起在秤上做手脚的主意。据李某交代,

过秤前先让孟某与卖家搭讪,吸引注意力,自己也帮忙往秤上放钢材,趁其不备随手找一块高于秤台的小钢板立在地上,撑住秤上钢材的一端,使钢材和秤台有一定的空隙,这样秤上的钢材越重,称出来的重量越轻。两人以高于市场价300元的价格收购,再卖给当地的废品收购站,从中赚取差价。

目前,李某、孟某涉嫌诈骗罪已被梁山县警方刑事拘留,此案仍在继续审理中。



茵茵帮您问

热线电话:2321134 15805370110

梁山县苏先生问:自己是个体户,如何办理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12333热线回复:苏先生需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到

户籍所在地的养老保险处办理养老保险(限每年下半年)。自理缴费至少15年,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如不能交齐15年的,可延期至65岁。医疗保险在医疗保险处办理,自理缴费至少10年,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如不能交齐10年的,可延期至65岁。

值班记者:岳茵茵

一男子拐卖男婴 辩称只是帮忙联络

本报济宁3月13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韩梅) 一男子因拐卖男婴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法庭上其辩称自己只是帮穷困家的孩子找个更好的家庭抚养。日前,金乡县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判决该男子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入狱6年,并处1万元罚金。

金乡县肖云镇的白某,常年在山西打工。2004年冬天,偶然听说本村村民张某想抱养个男婴,便称自己能够找到可以抱养的婴儿,让张某多带些钱去山西见面。随后,白某带领张某来到山西农村,从一妇女手中接过一个刚出生几天的男婴。白某称,该妇女家里养不起孩子,想找个富裕点的家庭收养,孩子出生住院花了不少钱,给张某要了2万7千元钱。张某将钱交给白某后离开。2007年,白某又以同样的方式以1万2千元的价格卖给金乡县李某一男婴。2010年12月8日,金乡警方接群众举报

在肖云镇集市上将白某抓获。随后,白某被当地检察院指控犯贩卖妇女、儿童罪向金乡县法院提起公诉。

白某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辩称白某无罪。并称,两名所谓被拐的儿童均系亲生父母因经济困难无力抚养而被迫送养,两名儿童已按正常途径报上户口且仍在买小孩的家抚养。此外,白某仅仅是介绍,亲生父母送养收取相应费用的标准目前尚无相应法定标准。

法院审理查明,两名男婴均是通过白某介绍,以2万7千元、1万2千元的价格从白某手中贩卖的。法院认为,白某以出卖为目的,伙同他人将两名男婴出卖,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根据《刑法》相关条例,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白某的辩护人关于白某是介绍收养行为应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遂作出以上判决。



鱼台县法院刑事法庭
审判员 贾福泉

贾福泉介绍,本案中,白某的辩护律师辩称白某的行为不是出卖男婴,只是帮他人联系抱养孩子。对于这种说法,法庭认为这种说法只是一面之词,不能作为认定事实,而法庭实际查明的是白某以什么价格,将男婴卖给谁了。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在拐卖妇女、儿童罪中提到,拐

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都属于该罪名。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